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王锦霞、吴国芝提交的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4,995.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3.85 万元，同比增长 30.36%。

2016 年预计营业收入 1,810,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7,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0 万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曹玉江、余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曹玉江、余波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54,543,488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845,369.98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上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瑞康医药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瑞康医药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于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